

中原大學學生申請超修學分審核要點

99.03.23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

依據 105.08.25 原秘字第 1050002657 號函修正

- 一、本校為規範在校生修課及如期於修業年限內順利畢業，特依據本校學則第十八條之規定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學生申請超修學分，應依每學期公告期間上網申請，符合超修資格者，得於次學期在修課上限外至多加選三學分，逾期不予受理，惟學生修習「專題實作」等類課程，得經學系(學位學程)主任核可在修課上限外，超修該科目之學分數。
- 三、本校各學系(學位學程)學生超修學分之申請資格如下：
 - (一)非應屆畢業生於前一學期修習課程成績排名在班上前 30%(含)以內，且全部及格者。
 - (二)應屆畢業生於第一學期，前一學期修習課程成績排名在班上前 50%(含)以內者，且全部及格者。
 - (三)應屆畢業生於第二學期，前一學期修習課程有一科(含)以下不及格者。
- 四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